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簡字第2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福來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11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高福來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高福來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高福來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二)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重等等），以為判斷。查被告所竊取之腳踏車籃價值輕微，且被告遭查獲後，已將該車籃交警扣案並發還與告訴人李紹銓，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是被告行為所造成之法益侵害狀態已獲得減輕，參以被告始終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本院衡酌上情後，認被告之情節尚堪憫恕，如處以法定最輕刑有期徒刑6月，仍屬過重，爰依刑法第59

01 條之規定，酌予減輕其刑。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竊取告訴人腳踏車
03 上之車籃，侵害告訴人財產權，所為非是；惟念及被告所竊
04 財物價值非鉅，犯後又始終坦承犯行，並將竊得之車籃交警
05 扣案發還與告訴人；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
06 行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7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說明：

09 (一)被告行竊使用之螺絲起子，固屬其所有供其犯罪所用之物，
10 然該螺絲起子並未扣案，且係日常生活所用之物品，單獨存
11 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價值亦屬輕微，倘予沒收、追徵，
12 除另使刑事執执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
13 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
14 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無沒收或追
15 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6 或追徵。

17 (二)被告所竊得之腳踏車籃1個，雖屬其本案犯罪所得，惟告訴
18 人已領回前開車籃，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19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
21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3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4 上訴。

25 本案經檢察官謝易辰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建勳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7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郭鍵融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3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1 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陳柔吟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6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

17 附件：

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39114號

20 被 告 高福來 男 6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路00巷00弄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高福來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於
27 民國113年6月5日10時46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
28 後方腳踏車停放區，以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拆卸
29 李紹銓所有置放在該處腳踏車之車籃（價值約新臺幣594
30 元，已發還），得手後旋即將該車籃安裝在其所使用之腳踏
31 車上，並逃逸離去。嗣李紹銓發覺上開財物遭竊而報警處

01 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李紹銓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高福來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李紹
05 銓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
06 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錄影
07 檔案各1份、監視錄影擷取畫面、被竊物及被告身形特徵照
08 片10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
09 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11 罪嫌。又被告竊取之上開財物，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與告訴
12 人，有前揭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依刑法第38條之1
13 第5項規定，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18 檢 察 官 謝易辰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8 日
21 書 記 官 何甄甄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4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
25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3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3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1 車、航空機内而犯之。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